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6號

原告 阮曼驊
被告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
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（計算式：
每月薪資105,000元 \times 12 \times 5=6,300,00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
訟標的金額為30萬7,969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660
萬7,9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7萬8,837元，惟其中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訴
之聲明第二項中29萬9,569元部分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307,969
元-損害賠償8,400元），為請求加班費及預告工資等，依勞動事
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該部分
得暫免徵收裁判費5萬2,480元（計算式：該部分原應徵裁判費7
8,720元 \times 2/3=52,480元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2萬6,357元（計算式：78,837元-52,480元=26,357元）。茲依勞
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